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高文班先生、高进华先生、井沛花女士、高文安先生、高文靠先生、高英女士、高斌先生、密守洪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，上述股东承诺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的 24 个月内，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一、上述股东前期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价格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井沛花	大宗交易	2014 年 12 月 29 日	38.01	500,000	0.175%
	竞价交易	2014 年 12 月 29 日	39.83	6,239	0.002%
	大宗交易	2015 年 1 月 27 日	38.64	500,000	0.175%
高文安	大宗交易	2014 年 12 月 29 日	38.01	1,000,000	0.350%
高文靠	大宗交易	2014 年 12 月 29 日	38.01	1,000,000	0.350%
高 斌	大宗交易	2014 年 12 月 12 日	37.87	1,000,000	0.350%
	大宗交易	2014 年 12 月 29 日	38.01	1,000,000	0.350%
密守洪	大宗交易	2014 年 12 月 29 日	38.01	1,000,000	0.350%
合 计				6,006,239	2.102%

二、上述股东目前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高文班	合计持有股份	66,129,700	23.1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532,425	5.7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9,597,275	17.37%
高进华	合计持有股份	43,456,660	15.2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0,864,165	3.8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2,592,495	11.41%

井沛花	合计持有股份	12,219,701	4.2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679,925	0.9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,539,776	3.34%
高文安	合计持有股份	12,225,940	4.2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225,940	4.2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
高文靠	合计持有股份	12,225,940	4.2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225,940	4.2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
高 英	合计持有股份	13,225,940	4.6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,225,940	4.6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
高 斌	合计持有股份	11,225,940	3.9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806,485	0.9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,419,455	2.95%
密守洪	合计持有股份	12,225,940	4.2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056,485	1.0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9,169,455	3.21%

三、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公司股东高文班先生、高进华先生、井沛花女士、高文安先生、高文靠先生、高英女士、高斌先生、密守洪先生分别承诺，自2015年3月4日起的二十四个月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）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。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，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。

上述股东同时承诺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利用上述承诺操纵股价，不会利用上述承诺的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谋取私利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责任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，并保证主动、及时地要求股东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高文班先生、高进华先生、井沛花女士、高文安先生、高文靠先生、高英女士、高斌先生、密守洪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